

债券简称：16川发01

债券代码：136819.SH

债券简称：19川发04

债券代码：155624.SH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川发 01”）、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9 川发 04”）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以上各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发生的对各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6 川发 01”以及“19 川发 04”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说明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相关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下属子公司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部分借款出现不能按时履行偿还的情况而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现成都中院已裁定炼石航空进入重整程序。

炼石航空作为四川省航空精密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的知名上市公司，科技属性强、产业价值突出、重整投资市场反响积极，通过重整程序可以化解债务危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促进航空产业发展，有利于维护债权人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具有重整价值。临时管理人已就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分类及清偿方案、重整投资人引入等形成初步方案并已与多家投资主体签署了

《预重整投资协议》，具备重整可行性。

具体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正文\(szse.cn\)](http://www.szse.cn)。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事项对炼石航空的影响，请参见炼石航空所披露的上述公告。上述情况预计将不会对我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炼石航空(000697.SZ)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炼石航空201,484,817股，持股比例23.08%，为第一大股东。受托管理人查阅了炼石航空相关公告，关于炼石航空部分债务逾期以及公司重整的情况如下：

(一) 部分债务逾期

炼石航空于2025年9月15日披露《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12日，炼石航空累计逾期债务金额合计约为139,999.95万元，占炼石航空2024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1.59%。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 (万元)	到期日
1	炼石航空	川发航投	8,145.74	2025年1月2日
2	炼石航空	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7,771.81	2025年4月22日
3	炼石航空	川发航投	34,082.40	2025年9月12日
合 计			139,999.95	

在炼石航空预重整期间，上述债权人均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临时管理人也已相应审查确认。

(二) 公司重整

炼石航空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称：2025年9月23日，炼石航空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决定书》，

成都中院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炼石航空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财产调查、债权预登记与预审查、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及《预重整投资协议》签订等主要工作。

炼石航空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炼石航空公司重整及风险提示具体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正文\(szse.cn\)](http://www.szse.cn)。

根据上述公告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炼石航空存在部分债务逾期情况，累计逾期债务金额合计约为 139,999.95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24%，占比很小。截止 2024 年末，炼石航空总资产、净资产占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16%、0.02%，2024 年度，炼石航空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为 0.39%，占比均很小。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公司重整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要求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